ཀྱོང་ཀྲོང་ཁྲིམ་རིགས་ཚོང་ལྷའི་ཡིག་ཚ།

中共同仁市委文件

同发〔2022〕8号

中共同仁市委　同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同仁市委　　同仁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黄南藏族自治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量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同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职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全面建设更加富裕团结文明和谐美丽新同仁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实践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方式；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依法行政制度更加完善，行政决策质量明显提高，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多元有效，行政监督力度不断加大，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乡镇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四）推动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1. 优化政府职能。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遏制不当或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进一步优化市、乡两级政府职能配置，承接好上级政府依法赋予的行政职权事项。**（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2. 健全基层管理体制。深化基层机构改革，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落实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政策，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直各机关单位）**

3. 深化权责清单管理。编制完善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建立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和部门职责变化，动态调整完善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确保清单全面、准确、规范。**（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五）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4. 精简规范行政许可。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5. 优化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坚持线上线下相互联动、深度融合，依托在线平台加快实现“不见面审批”和“最多跑一次”目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6. 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明确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办理流程和监管措施。持续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动态更新证明事项清单。加强证明事项的互认共享，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7.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加强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维护。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8.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全面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机制。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不断拓宽“青松办”APP应用范围，方便民生事项指尖办理。优化整合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域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整合律师、公证、劳动仲

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全业务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建设，加强村社法律顾问工作，依托司法所为乡村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增强乡村振兴法律服务供给。加大涉农执法、普法工作力度，不断改善农牧区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直各机关单位）**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0. 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打破各类“隐形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11.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大对民营经济平等保护，更好落实依法不捕不诉不提出实刑量刑建议等司法政策，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政府治理制度更加完善

（七）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12.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全面落实《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严格履行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决定、签署、编号、公布等各项程序，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13. 提升合法性审核质量。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起草部门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初审职责，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政府集体审议前的合法性审查把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审议决定，不能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查专家协审、部门会审等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其协助审查作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14. 加强备案审查监督。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备案登记审查和问题整改，不断提升备案审查质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15. 扎实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

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八）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16. 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作出行政决策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决策不越权、程序不缺失、内容不违法。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机关合同、重大执法决定，实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落实法律顾问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杜绝法律顾问“聘而不用、顾而不问”。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九）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17.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同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履行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等法定程序。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除依法不公开的决策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清单应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自然资源、教育培训、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民生福祉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和风险评估全覆盖制度，采用举办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十）加强行政决策执行、评估

18.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在行政决策贯彻落实中的作用，推进督查立项、督查方式、督查程序等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执行主体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19. 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适时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开展决策后评估并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0. 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牧、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理顺执法层级关系、健全职能配置、完善机构设置，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重复执法等问题。市级因地制宜探索推进“局队合一”体制，有条件的可推行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工作机制，实行线索互通、信息共享、案件会商、执法联动。**（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推进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按照管理权限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有序推进落实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改革任务，不断提升基层管理能力。理顺乡（镇）与上一级相关执法部门权责关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委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落实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规范移送、立案、监督等，解决有案不移、移案不接、以罚代刑等问题。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

关的配合，持续完善生态等公益司法协作保护机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23. 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生态环境、公共卫生、自然资源、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网络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防范风险。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大黄河流域生态修复执法检查，不断提升环境保护执法效能。建立完善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三）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24. 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严格落实《同仁县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强化宣传培训，健全配套制度。推进“三

项制度”向基层延伸，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25. 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除垂直管理部门外，统筹抓好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行政执法证件发放、在岗培训等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动态管理。严格落实“亮证执法”制度，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不断完善和认真执行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26.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多、多头重复检查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对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27.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制度，营造宽容柔性执法环境。**（牵**

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28. 强化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执法部门选择社会普遍关注、容易发生执法偏差、执法效果较好的行政执法案件，定期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以案释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六、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29. 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强化应急管理措施，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接、相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六）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30. 提高应急响应处置能力。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高度重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的突发事

件，完善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31. 加大应急执法力度。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应急抢险队伍专业能力，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七）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32. 建立基层应急体系。完善乡（镇）、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结合实际组建多种类应急处置队伍。整合基层网格员资源，明确应急管理网格工作内容。推动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社区应急服务站，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应对，筑牢风险防控基层基础。**（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团市委、市直各有关部门）**

33. 规范社会救援制度。建立完善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

调用补偿和保险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形成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的力量体系。**（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团市委、市直各有关部门）**

七、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八）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34. 不断完善行政调解机制。根据省州出台的行政调解规定，健全完善同仁市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落实教育培训责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医疗保障、物业管理服务、生态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加强行政调解人员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行政调解工作水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35. 推进行政调解与其他纠纷化解方式有效衔接。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效衔接，建立运行高效的信访、和解、调解、劳动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九）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36.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积极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37.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直各有关部门）**

38. 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畅通受理渠道，完善案件登记、立案审查、调查取证、调解和解、集中讨论、听证和重大案件报备、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等工作机制。充分运用行政复议信息化手段，提升案件办理智能化、便捷化水平。市政府建成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增强行政复议公正性、透明度、公信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39. 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建立行政复议约谈通报制度。

对行政复议中发现行政机关存在严重违法、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履行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书情形的，通过提醒、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纠错。及时转送、移交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40. 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跟踪机制，及时办复率达100%。每年对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裁判、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执行等情况进行通报，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直各有关部门）**

41. 提升行政应诉工作质效。定期组织庭审旁听、案件研讨、集中培训等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在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基础上，实现“既出庭、又出声”，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责任庭审不出声的问题，真正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实质化和时效性。强化行政与司法的良

性互动，推动诉源治理。主动参与人民法院开展的调解和协调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实质化解。**（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直各有关部门）**

八、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透明运行

（二十二）形成监督合力

42.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配合人大开展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

43. 加强专门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全面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强统计监督，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着力解决统计数据失真失实干扰决策判断、虚增群众获得感、透支党和政府公信力的问题。加强财会监督，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会计信息质量。**（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44. 加强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检查监督，加强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通过抗诉、再审检查建议监督纠正人民法院错误裁判和违法行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驶职权。同时，检察机关通过监督人民法院裁判和执行，或者在履行其他法律监督职能中，发现行政机关行政违法，包括乱作为和不作为，对有关

行政行为开展监督，督促其纠正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45. 激励担当作为。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鼓励探索、允许失误、宽容失败、有错必改，切实调动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三）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46. 加强政府督查工作。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充分发挥督查“利剑”作用，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加强督查统筹，优化督查方式，从严控制督查频次和时限，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对成效明显的按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市督考一体化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市直各机关单位）

47.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到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职能科学、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乡（镇）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式管理，建立市、乡（镇）两级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备案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四）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48. 全面落实政务公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法定主动公开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市政府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49.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稳岗就业、民生福祉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与依据等内容，依法保障群众信息需求，自

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通过图标图解、音频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提升解读质量。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互动交流。加快构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结合本地实际扎实推进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二十五）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50.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行政机关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正当权益，树立人民政府守信践诺的良好形象。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行政机关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行政承诺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51. 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等领域政府失信行为。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以及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

置，并对行政相对人予以补偿。**（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

（二十六）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52. 深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与配合省州政务服务监管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修改完善工作，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五级联动，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53.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2023年年底前实现全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全面推广运用省级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平台，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二十七）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54. 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优化整合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调，持续拓展“一网通办”事项，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

务流程。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数据资源价值。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55.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配合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同步推动全市相关系统建设，做好监管数据向上联通汇聚工作。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 APP 掌上执法。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难题。**（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二十八）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56. 落实党委领导职责。要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要安排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

党委和政府）

57. 落实政府及部门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制订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请示汇报。**（牵头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58. 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每年选择下一级政府、本级政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就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述职。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聚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定期部署推进、完善工作举措、强化组织实施，并按照规定将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督察落实，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推进举措，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十九）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59.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工作。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23 年前实现对乡（镇）政府督察全覆盖。健

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完善评估标准，强化指标引领。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和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牵头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60.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培树一批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报道，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区域协调推进、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61. 严格执行年度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严格按照时限、内容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一步提升年度报告的规范化水平。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同仁普法”微信公众号集中公布本地年度报告，方便公众检索查询。**（牵头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三十）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62.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各级行政机关党组理论学

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深入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政府领导班子每年至少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深入开展法治专题培训，市政府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市行政执法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牵头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直各机关单位）**

63. 加强法治机构建设。加强市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法治机构建设，保障工作人员、经费与职责任务相适应，提升履行法治建设主责主业的本领。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探索承担备案审查、行政应诉、基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裁决等工作，提升乡（镇）依法行政水平。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 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提升法治人才的法律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推进法治人才队伍正规

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各类法治人才的选拔、培养与使用，形成一批精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行家里手、熟悉行政执法业务的监督能手、严把依法行政关口的管家助手。巩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效，充实胜任行政复议工作的法治人才队伍，严格落实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履职资格准入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十一）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

65. 加强理论和实践研究。聚焦同仁高质量发展实际，加强法治政府理论研究，结合全市实际，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决策参考。依托省州市资源，建立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专家库，提升评估专业化水平。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支持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引导公民提升法治素养。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的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传播政府法治建设的时代强音。**（牵头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中共同仁市委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